

# 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作如下说明（除非本文另有所指，本说明及确认意见中所使用的词语含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1052527031P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宋岱峰
注册资本	9,975.6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9,975.6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金堂县淮口镇金堂工业园环保大道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8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环保产品、环保设备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环保产品、环保设备、膜产品及清洗剂的生产、销售、安装；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环保工程施工；道路运输；垃圾填埋场的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 （一）美富特有限设立至股改前的股本及演变

##### 1、2012 年 8 月，美富特有限设立暨实缴出资 200 万元

2012 年 6 月 19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成）登记内名预核字 2012 第 019322 号），同意预先核准宋岱峰、李群英、宋峻宇投资 1,000 万元，在成都市高新区设立的企业名称为“成都美富特膜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8月13日，美富特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成都美富特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由股东宋岱峰、李群英、宋峻宇共同出资1,000万元，组建“成都美富特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宋岱峰认缴出资666.6万元、宋峻宇认缴出资166.7万元，李群英认缴出资166.7万元。

2012年8月20日，四川信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川信永验字（2012）第8-08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8月17日止，美富特有限（筹）已收到注册资本合计200万元。

2012年8月27日，美富特有限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10109000340460。

美富特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比例 (%)
1	宋岱峰	666.60	100	66.66
2	李群英	166.70	50	16.67
3	宋峻宇	166.70	50	16.67
合计		<b>1,000</b>	<b>200</b>	<b>100.00</b>

## 2、2013年11月，美富特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3年11月11日，美富特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宋峻宇将所持美富特有限6.27%股权转让给李群英，同意宋岱峰将所持美富特有限51.06%股权转让给李群英；同意美富特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5,200万元，新增4,200万元注册资本由李群英认缴出资；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11月11日，宋峻宇与李群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宋峻宇将其所持美富特有限6.27%股权（对应注册资本62.70万元）转让给李群英。前述转让股权为未实缴注册资本，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

2013年11月11日，宋岱峰与李群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宋岱峰将其所持美富特有限51.06%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10.60万元）转让给李群英。前述转让股权实际为股权代持，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详见本说明及确认意见“二、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之“（四）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事项”部分。

2013年11月28日，成都市金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美富特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5,200万元。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美富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比例 (%)
1	宋岱峰	156	100	3.00
2	李群英	4,940	50	95.00
3	宋峻宇	104	50	2.00
合计		<b>5,200</b>	<b>200</b>	<b>100.00</b>

### 3、2013年11月，实缴注册资本增加至1,040万元

2013年11月12日，四川信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川信永验字（2013）第11-02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11月11日止，美富特有限已收到李群英缴纳的840万元出资，已累计收到实缴注册资本合计1,040万元。

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增加后，美富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比例 (%)
1	宋岱峰	156	100	3.00
2	李群英	4,940	890	95.00
3	宋峻宇	104	50	2.00
合计		<b>5,200</b>	<b>1,040</b>	<b>100.00</b>

### 4、2015年5月，美富特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28日，美富特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宋峻宇将所持美富特有限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4万元，实缴50万元）转让给宋岱峰，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5月28日，宋峻宇与宋岱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宋峻宇将其所持富特有限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4万元，实缴50万元）转让给宋岱峰，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0万元。

2015年5月29日，美富特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美富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比例 (%)
1	宋岱峰	260	150	5.00
2	李群英	4,940	890	95.00
合计		<b>5,200</b>	<b>1,040</b>	<b>100.00</b>

#### 5、2015年7月，实缴注册资本增加至1,660万元

2015年8月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5]000822号），截至2015年7月31日，美富特有限收到李群英实缴注册资本620万元，已累计收到实缴注册资本1,660万元。

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增加后，美富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比例 (%)
1	宋岱峰	260	150	5.00
2	李群英	4,940	1,510	95.00
合计		<b>5,200</b>	<b>1,660</b>	<b>100.00</b>

#### 6、2015年12月，美富特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1日，李群英与田翠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李群英将其持有美富特有限0.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6万元）转让给田翠，股权转让价款为240万。

2015年10月15日，李群英与郭宏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李群英将其持有美富特有限0.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6万元）转让给郭宏新，股权转让价款为240万元。

2015年11月3日，李群英与周蓉晖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李群英将其持有美富特有限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2万元）转让给周蓉晖，股权转让价款为480万元。

2015年11月18日，美富特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李群英将所持美富特有限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2万元）转让给周蓉晖；同意李群英将所持美富特有限0.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6万元）转让给郭宏新；同意李群英将所持美富特有限0.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6万元）转让给田翠；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2日，美富特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美富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比例 (%)
1	宋岱峰	260	150	5.00
2	李群英	4,836	1,406	93.00
3	周蓉晖	52	52	1.00
4	郭宏新	26	26	0.50
5	田翠	26	26	0.50
合计		<b>5,200</b>	<b>1,660</b>	<b>100.00</b>

周蓉晖本次受让的股权实际为代周天舒持有，周蓉晖与周天舒的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详见本说明及确认意见“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之“（四）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事项”部分。

#### 7、2017年8月，美富特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年8月21日，美富特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李群英将所持公司1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936万元）转让给宋岱峰，并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李群英与宋岱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李群英将其所持1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936万元）转让给宋岱峰。本次转让为股权代持还原，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详见本说明及确认意见“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之“（四）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事项”部分。

2017年9月8日，美富特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美富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 元)	认缴比例 (%)
1	宋岱峰	1,196	150	23.00
2	李群英	3,900	1,406	75.00
3	周蓉晖	52	52	1.00
4	郭宏新	26	26	0.50
5	田翠	26	26	0.50
合计		<b>5,200</b>	<b>1,660</b>	<b>100.00</b>

#### 8、2017年9月及11月，实缴注册资本增加至5,200万元

2017年9月2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川验（2017）1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9月19日，美富特有限收到股东李群英实缴出资2,0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3,660万元。

2017年9月2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7）11-3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9月22日，美富特有限收到股东宋岱峰实缴出资8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4,460万元。

2017年11月2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7）11-3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11月1日，公司收到股东宋岱峰、李群英的实缴出资740万元，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5,200万元，注册资本实缴完毕。

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增加后，美富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 元)	认缴比例 (%)
1	宋岱峰	1,196	1,196	23.00
2	李群英	3,900	3,900	75.00
3	周蓉晖	52	52	1.00
4	郭宏新	26	26	0.50
5	田翠	26	26	0.50

合计	5,200	5,200	100.00
----	-------	-------	--------

### 9、2017年12月，美富特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7年9月12日，李群英与舟山美清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李群英将所持美富特有限10%股权转让给舟山美清逸，经宋岱峰、李群英与舟山美清逸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2,000万元。本次转让的股权系李群英代宋岱峰持有的股权，详见本说明及确认意见“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之“（四）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事项”部分。

2017年12月25日，美富特有限全体股东宋岱峰、李群英、周蓉晖、郭宏新、田翠、舟山美清逸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一致通过：同意李群英将所持美富特有限1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20万元）转让给舟山美清逸；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12月25日，美富特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美富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比例(%)
1	宋岱峰	1,196	1,196	23.00
2	李群英	3,380	3,380	65.00
3	周蓉晖	52	52	1.00
4	郭宏新	26	26	0.50
5	田翠	26	26	0.50
6	舟山美清逸	520	520	10.00
合计		5,200	5,200	100.00

### 10、2018年3月，美富特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8年3月13日，美富特有限全体股东宋岱峰、李群英、周蓉晖、郭宏新、田翠、舟山美清逸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一致通过：同意美富特有限注册资本由5,200万元增加至15,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李群英认缴6,500万元，宋岱峰认缴2,300万元，周蓉晖认缴100万元，郭宏新认缴50万元，田翠认缴50万元，舟山美清逸认缴1,000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完成后，美富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比例（%）
1	宋岱峰	3,496	1,196	23.00
2	李群英	9,880	3,380	65.00
3	周蓉晖	152	52	1.00
4	郭宏新	76	26	0.50
5	田翠	76	26	0.50
6	舟山美清逸	1,520	520	10.00
合计		<b>15,200</b>	<b>5,200</b>	<b>100.00</b>

### 11、2018年4月，美富特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8年4月10日，田翠与李群英签署《股权代持协议书》，约定李群英代田翠持有美富特有限0.5%的股权。

2018年4月12日，李群英与田翠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未实际支付价款，本次股权转让为代持目的，详见本说明及确认意见“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之“（四）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事项”部分。

2018年4月12日，美富特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一致通过：同意田翠将所持美富特有限0.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76万元）转让给李群英；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8年4月12日，美富特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美富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比例（%）
1	宋岱峰	3,496	1,196	23.00
2	李群英	9,956	3,406	65.50
3	周蓉晖	152	52	1.00
4	郭宏新	76	26	0.50
5	舟山美清逸	1,520	520	10.00
合计		<b>15,200</b>	<b>5,200</b>	<b>100.00</b>

### 12、2019年9月，美富特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9年9月11日，美富特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李群英将所持美富特有限0.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76万元）转让给田翠；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9年9月11日，李群英与田翠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群英将其持有的美富特有限0.5%股权转让给田翠。本次股权转让为代持还原目的，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详见本说明及确认意见“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之“（四）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事项”部分。

2019年9月11日，美富特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美富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 本(万元)	认缴比例(%)
1	宋岱峰	3,496	1,196	23.00
2	李群英	9,880	3,380	65.00
3	周蓉晖	152	52	1.00
4	郭宏新	76	26	0.50
5	舟山美清逸	1,520	520	10.00
6	田翠	76	26	0.50
合计		<b>15,200</b>	<b>5,200</b>	<b>100.00</b>

### 13、2019年11月，美富特有限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9年10月11日，宋岱峰与舟山美清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舟山美清逸将其持有的全部美富特有限股权转让给宋岱峰，转让价格为2,000万元。

2019年11月7日，美富特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舟山美清逸将所持美富特有限1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520万元）转让给宋岱峰；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9年11月11日，金堂县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准予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进行变更（备案）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比例（%）
1	宋岱峰	5,016	1,716	33.00
2	李群英	9,880	3,380	65.00
3	周蓉晖	152	52	1.00
4	郭宏新	76	26	0.50
5	田翠	76	26	0.50
合计		<b>15,200</b>	<b>5,200</b>	<b>100.00</b>

#### 14、2019年12月，美富特有限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9年12月18日，美富特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李群英将所持美富特有限4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6,840万元）转让给宋岱峰；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为代持还原目的，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详见本说明及确认意见“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之“（四）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事项”部分。

2019年12月18日，金堂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准予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进行变更（备案）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比例（%）
1	宋岱峰	11,856	4,056	78.00
2	李群英	3,040	1,040	20.00
3	周蓉晖	152	52	1.00
4	郭宏新	76	26	0.50
5	田翠	76	26	0.50
合计		<b>15,200</b>	<b>5,200</b>	<b>100.00</b>

#### 15、2021年12月，美富特有限减资，注册资本减少至8,800万元

2021年7月30日，美富特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一致通过：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5,200万元减少至8,800万元；并决定在报刊上登减资公告。

2021年8月3日，美富特有限于《中华工商时报》上刊登减资公告。

2021年12月6日，美富特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一致通过：根据2021年7月30日股东会决议减资，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8,800万元，由股东宋岱

峰认缴出资 6,86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8%）、由股东李群英认缴出资 1,76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0%）、由股东周蓉晖认缴出资 88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由股东郭宏新认缴出资 44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5%）、由股东田翠认缴出资 44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5%）；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减资完成后，美富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比例(%)
1	宋岱峰	6,864	4,056	78.00
2	李群英	1,760	1,040	20.00
3	周蓉晖	88	52	1.00
4	郭宏新	44	26	0.50
5	田翠	44	26	0.50
合计		<b>8,800</b>	<b>5,200</b>	<b>100.00</b>

#### 16、2021 年 12 月，美富特有限实缴注册资本增加至 8,80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28 日，四川良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川良验字（2021）第 2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美富特有限已收到股东宋岱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808 万元。美富特有限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8,008 万元。

2021 年 12 月 30 日，四川良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川良验字（2021）第 2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李群英实缴出资 720 万元、周蓉晖实缴出资 36 万元、郭宏新实缴出资 18 万元、田翠实缴出资 18 万元，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8,800 万元，注册资本实缴完毕。

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增加后，美富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比例(%)
1	宋岱峰	6,864	6,864	78.00
2	李群英	1,760	1,760	20.00
3	周蓉晖	88	88	1.00
4	郭宏新	44	44	0.50
5	田翠	44	44	0.50

合计	8,800	8,800	100.00
----	-------	-------	--------

### 17、2022年4月，美富特有限第十次股权转让

2022年2月28日，美富特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宋岱峰将其持有的美富特有限88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杨景雯，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2年2月28日，宋岱峰与杨景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宋岱峰将其持有的美富特有限88万元注册资本（占美富特有限注册资本总额的1%）转让给杨景雯，股权转让总价款为600万元。

2022年4月18日，美富特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美富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 元)	认缴比例(%)
1	宋岱峰	6,776	6,776	77.00
2	李群英	1,760	1,760	20.00
3	周蓉晖	88	88	1.00
4	郭宏新	44	44	0.50
5	田翠	44	44	0.50
6	杨景雯	88	88	1.00
合计		8,800	8,800	100.00

### 18、2022年4月，美富特有限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22年3月21日，宋岱峰与舟山顺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宋岱峰将其持有的美富特有限212.56万元出资的股权转让给舟山顺澄，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2,000万元。

2022年4月14日，美富特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宋岱峰将其持有的美富特有限212.56万元股权转让给舟山顺澄，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美富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 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比例(%)
1	宋岱峰	6,563.44	6,563.44	74.58
2	李群英	1,760	1,760	20.00
3	周蓉晖	88	88	1.00

4	郭宏新	44	44	0.50
5	田翠	44	44	0.50
6	杨景雯	88	88	1.00
7	舟山顺澄	212.56	212.56	2.42
合计		<b>8,800</b>	<b>8,800</b>	<b>100.00</b>

### 19、2022年5月，美富特有限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2022年4月29日，美富特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宋岱峰将其持有的美富特有限198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美富特共赢；同意李群英将其持有的公司2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美富特共赢；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2年4月29日，宋岱峰、李群英分别与美富特共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宋岱峰将其持有的美富特有限198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美富特共赢、李群英将其持有的美富特有限2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美富特共赢，分别作价253.40万元、2.6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美富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比例（%）
1	宋岱峰	6,365.44	6,365.44	72.33
2	李群英	1,758	1,758	19.98
3	舟山顺澄	212.56	212.56	2.42
4	美富特共赢	200	200	2.27
5	杨景雯	88	88	1.00
6	周蓉晖	88	88	1.00
7	田翠	44	44	0.50
8	郭宏新	44	44	0.50
合计		<b>8,800</b>	<b>8,800</b>	<b>100.00</b>

### 20、2022年5月，美富特有限第十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2022年5月26日，成都科创投、同创知行与美富特有限、宋岱峰、李群英签署《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成都科创投以1,978.2万元认缴197.82万元注册资本，同创知行投资21.8万元认缴2.18万元注册资本。

同日，宋岱峰分别与成都科创投、同创知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美富特有限259.22万元注册资本、3.63万元注册资本分别转让给成都

科创投、同创知行，转让价格分别为 2,332.95 万元、32.7 万元。同日，李群英与成都科创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美富特有限 70.48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成都科创投，转让价格为 634.35 万元。

2022 年 5 月 26 日，美富特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8,800 万元增加至 9,000 万元，由成都科创投认缴 197.82 万元，同创知行认缴 2.18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意宋岱峰将其持有的 259.22 万元股权、3.63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成都科创投、同创知行，李群英将其持有的 70.48 万元股权转让给成都科创投，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2 年 5 月 30 日，美富特有限已就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美富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比例（%）
1	宋岱峰	6,102.59	6,102.59	67.81
2	李群英	1,687.52	1,687.52	18.75
3	成都科创投	527.52	527.52	5.86
4	舟山顺澄	212.56	212.56	2.36
5	美富特共赢	200.00	200.00	2.22
6	杨景雯	88.00	88.00	0.98
7	周蓉晖	88.00	88.00	0.98
8	田翠	44.00	44.00	0.49
9	郭宏新	44.00	44.00	0.49
10	同创知行	5.81	5.81	0.06
合计		<b>9,000</b>	<b>9,000</b>	<b>100.00</b>

## （二）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 1、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和批准

2022 年 9 月 26 日，美富特有限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美富特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同意：整体变更后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由美富特有限全体 10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 2022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美富特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00 万元，股本总额为 9,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均为普通股。

## 2、审计及评估

2022 年 9 月 23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8493 号），以 2022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美富特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23,455,023.08 元。

2022 年 9 月 26 日，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公司净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联合中和评报字[2022]第 6205 号），以 2022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美富特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12,345.50 万元。

## 3、发起人协议

2022 年 9 月 26 日，美富特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书》，对设立股份公司所涉及的有关事宜进行约定。根据该协议，全体发起人同意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用发起设立的方式，以美富特有限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将美富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 4、发起人出资

美富特的全体发起人以美富特有限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23,455,023.08 元按 1.37: 1 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的股份 9,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其余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对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比例，确定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比例，有限公司股东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东。

2024 年 12 月 12 日，美富特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调整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追溯调整，调整后的净资产为 106,396,951.73 元，调整后净资产仍高于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对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出

资情况未产生出资不实的影响。信永中和已就前述调整事项出具了《关于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调整的专项说明》。

2022年9月29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整体变更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675号）。经审验，截至2022年9月29日，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9,000万元，均系以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9,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美富特设立后的股东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宋岱峰	6,102.59	67.81
2	李群英	1,687.52	18.75
3	成都科创投	527.52	5.86
4	舟山顺澄	212.56	2.36
5	美富特共赢	200.00	2.22
6	杨景雯	88.00	0.98
7	周蓉晖	88.00	0.98
8	田翠	44.00	0.49
9	郭宏新	44.00	0.49
10	同创知行	5.81	0.06
合计		<b>9,000.00</b>	<b>100.00</b>

## 5、创立大会

2022年9月29日，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方案的议案》《关于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筹）筹建报告的议案》《关于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筹）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筹）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筹）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登记等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筹）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 6、工商登记

2022年10月25日，公司在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结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21052527031P的《营业执照》。

### （三）股份公司阶段的股本变动

#### 1、2023年6月，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3年3月17日，公司与海南福能签署《增资协议》，约定海南福能出资2,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150万股股份，其中150万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其余1,8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3年5月29日，成都科创投、同创知行与公司、宋岱峰、李群英签署《增资协议》，约定成都科创投、同创知行认购公司新增150万股股份。成都科创投以1,980万元认购新增148.5万股股份，其中148.5万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其余1,831.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创知行以20万元认购新增1.5万股股份，其中1.5万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其余18.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3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9,000万元增加至9,300万元，其中成都科创投以1,980万元认购148.5万股股份，同创知行以20万元认购1.5万股股份，另外海南福能以2,000万元认购150万股股份，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3年6月12日，公司就上述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宋岱峰	6,102.59	65.62
2	李群英	1,687.52	18.15
3	成都科创投	676.02	7.27
4	舟山顺澄	212.56	2.29
5	美富特共赢	200.00	2.15
6	海南福能	150.00	1.61
7	杨景雯	88.00	0.95
8	周蓉晖	88.00	0.95
9	田翠	44.00	0.4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0	郭宏新	44.00	0.47
11	同创知行	7.31	0.08
合计		<b>9,300.00</b>	<b>100.00</b>

## 2、2023年11月，公司第二次增资

2023年9月，远京投资、京国创创辉与公司及宋岱峰、李群英签署《增资协议》，约定远京投资、京国创创辉认购公司新增150.3万股股份。远京投资以2,000万元认购新增150万股股份，其中150万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其余1,8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京国创创辉以4万元认购新增0.3万股股份，其中0.3万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其余3.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3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本由9300万股增加至9,450.30万股，新增股份远京投资认购150万股，京国创创辉认购0.3万股，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3年11月10日，公司就上述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事项。该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宋岱峰	6,102.59	64.5756
2	李群英	1,687.52	17.8568
3	成都科创投	676.02	7.1534
4	舟山顺澄	212.56	2.2492
5	美富特共赢	200.00	2.1163
6	海南福能	150.00	1.5873
7	远京投资	150.00	1.5873
8	杨景雯	88.00	0.9312
9	周蓉晖	88.00	0.9312
10	田翠	44.00	0.4656
11	郭宏新	44.00	0.4656
12	同创知行	7.31	0.0774
13	京国创创辉	0.30	0.0032
合计		<b>9,450.30</b>	<b>100.00</b>

## 3、2023年12月，公司第三次增资

2023年12月，协同发展基金、协同振兴咨询与公司及宋岱峰、李群英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协同发展基金、协同振兴咨询认购公司新增375万股股份。协同发展基金以4,980万元认购新增373.5万股股份，其中373.5万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其余4,606.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协同振兴咨询以20万元认购新增1.5万股股份，其中1.5万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其余18.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9,450.30万元增至9,825.30万元，其中协同发展基金以4,980万元认购373.50万股股份，协同振兴咨询以20万元认购1.5万股股份，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3年12月28日，公司就上述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事项。该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宋岱峰	6,102.59	62.1110
2	李群英	1,687.52	17.1752
3	成都科创投	676.02	6.8804
4	舟山顺澄	212.56	2.1634
5	美富特共赢	200.00	2.0356
6	海南福能	150.00	1.5267
7	远京投资	150.00	1.5267
8	杨景雯	88.00	0.8956
9	周蓉晖	88.00	0.8956
10	田翠	44.00	0.4478
11	郭宏新	44.00	0.4478
12	同创知行	7.31	0.0744
13	京国创创辉	0.30	0.0031
14	协同发展基金	373.50	3.8014
15	协同振兴咨询	1.50	0.0153
合计		<b>9,825.30</b>	<b>100.00</b>

#### 4、2024年2月，公司第四次增资

2024年1月，远京投资、京国创创辉与公司及宋岱峰、李群英签署《增资协议》，约定远京投资、京国创创辉认购公司新增150.3万股股份。远京投资以2,000万元认购新增150万股股份，其中150万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其余1,8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京国创创辉以 4 万元认购新增 0.3 万股股份，其中 0.3 万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3.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4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9,825.30 万元增加至 9,975.60 万元，其中远京投资以 2,000 万元认购 150 万股，京国创创辉以 4 万元认购 0.3 万股，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4 年 2 月 21 日，公司就上述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事项。该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宋岱峰	6,102.59	61.1752
2	李群英	1,687.52	16.9164
3	成都科创投	676.02	6.7767
4	舟山顺澄	212.56	2.1308
5	美富特共赢	200.00	2.0049
6	海南福能	150.00	1.5037
7	远京投资	300.00	3.0073
8	杨景雯	88.00	0.8822
9	周蓉晖	88.00	0.8822
10	田翠	44.00	0.4411
11	郭宏新	44.00	0.4411
12	同创知行	7.31	0.0733
13	京国创创辉	0.60	0.0060
14	协同发展基金	373.50	3.7441
15	协同振兴咨询	1.50	0.0150
合计		<b>9,975.60</b>	<b>100.00</b>

#### 5、2024 年 5 月，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4 年 5 月 5 日，李群英与谷润文竞签署《关于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李群英同意将所持公司 40 万股股份转让给谷润文竞，股权转让价款为 533.33 万元。同日，杨景雯与高贺健签署《关于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杨景雯同意将所持公司 88 万股股份转让给高贺健，股权转让价款为 1,173.33 万元。

2024 年 6 月 12 日，宋岱峰与美富特共创签署《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宋岱峰将所持美富特 124 万股股份转让给美富特共

创，转让价格为 744 万元。同日，李群英与美富特共创签署《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群英将所持美富特 1 万股股份转让给美富特共创，转让价格为 6 万元。

该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宋岱峰	5,978.59	59.9321
2	李群英	1,646.52	16.5054
3	成都科创投	676.02	6.7767
4	舟山顺澄	212.56	2.1308
5	美富特共赢	200.00	2.0049
6	海南福能	150.00	1.5037
7	远京投资	300.00	3.0073
8	高贺健	88.00	0.8822
9	周蓉晖	88.00	0.8822
10	田翠	44.00	0.4411
11	郭宏新	44.00	0.4411
12	同创知行	7.31	0.0733
13	京国创创辉	0.60	0.0060
14	协同发展基金	373.50	3.7441
15	协同振兴咨询	1.50	0.0153
16	谷润文竞	40.00	0.4010
17	美富特共创	125.00	1.2531
合计		<b>9,975.60</b>	<b>100.00</b>

## 6、2024 年 11 月，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

2024 年 11 月 3 日，周蓉晖与周天舒签署《股份转让暨代持解除协议》，周蓉晖将所持公司 88 万股股份转让给周天舒。本次股份转让为代持还原目的，因此未实际支付转让款，详见本说明及确认意见“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之“（四）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事项”部分。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宋岱峰	5,978.59	59.9321
2	李群英	1,646.52	16.5054
3	成都科创投	676.02	6.776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	舟山顺澄	212.56	2.1308
5	美富特共赢	200.00	2.0049
6	海南福能	150.00	1.5037
7	远京投资	300.00	3.0073
8	高贺健	88.00	0.8822
9	周天舒	88.00	0.8822
10	田翠	44.00	0.4411
11	郭宏新	44.00	0.4411
12	同创知行	7.31	0.0733
13	京国创创辉	0.60	0.0060
14	协同发展基金	373.50	3.7441
15	协同振兴咨询	1.50	0.0153
16	谷润文竞	40.00	0.4010
17	美富特共创	125.00	1.2531
合计		<b>9,975.60</b>	<b>100.00</b>

#### （四）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事项

美富特有限设立及增资时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其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如下：

##### 1、宋岱峰委托李群英代持及还原情况

###### （1）股权代持的第一次形成

2013年11月，宋岱峰将其持有的51.06%的股权（认缴510.60万元、实缴0.00万元）转让给李群英，同时美富特注册资本增加至5,200万元，李群英认缴公司4,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的3,285.4万元为代宋岱峰认缴。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李群英合计代宋岱峰持有的股权比例为73%。

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为宋岱峰委托李群英代持股权，代持原因系为争取当地招商引资中可能的外来资金投资相关的优惠政策，经宋岱峰、李群英与宋峻宇商议后由当时拥有外地户口的李群英作为公司大股东，故宋岱峰将部分股权转让给李群英代持。

###### （2）股权代持的第一次还原

2017年8月21日，李群英与宋岱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李群英将其所持公司1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936万元，未实缴）转让给宋岱峰，本次股权转让为李群英与宋岱峰之间代持还原，故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代持还原后，宋岱峰委托李群英代持美富特有限的股权比例为55%。

### （3）股权代持的第二次还原

2017年9月12日，李群英与舟山美清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李群英将所持美富特有限10%股权转让给舟山美清逸，股权转让实际作价2,0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系舟山美清逸看好公司发展并有意投资公司，同时宋岱峰也有资金需求，故宋岱峰安排李群英将代他持有的10%公司股权转让给舟山美清逸。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李群英与宋岱峰之间的10%股权也实际形成了代持还原，本次股权转让后，李群英仍代宋岱峰持有45%的公司股权。

### （4）股权代持的第二次形成

2018年3月，美富特的注册资本由5,200万元增加至15,200万元，由于当时李群英仍代宋岱峰持有45%公司股权，故本次增资后，李群英代持宋岱峰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增加了4,500万元，代持比例未发生变化。

### （5）股权代持的第三次还原

2019年12月18日，李群英与宋岱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群英将其持有的美富特的45%股权转让给宋岱峰，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是李群英和宋岱峰之间的股权代持还原，本次代持还原后，李群英和宋岱峰之间的代持关系完全解除。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经代持双方确认并公证，宋岱峰与李群英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完全解除。

## 2、田翠委托李群英代持及还原情况

### （1）股权代持形成及演变过程

2018年，由于田翠所投资的其他公司存在潜在纠纷，其本人不便持股，田翠与李群英系朋友关系，出于对李群英的信任，田翠决定将所持美富特有限股权委托李群英代持。

2018年4月10日，田翠与李群英签署《股权代持协议书》，约定李群英代田翠持有美富特有限0.5%（对应注册资本76万元）的股权。

2018年4月12日，美富特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田翠将所持美富特有限0.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76万元）转让给李群英。

## （2）股权代持解除过程

2019年9月11日，李群英与田翠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李群英将其所持公司0.5%股权转让给田翠。同日，美富特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李群英将所持公司0.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76万元）转让给田翠，股权转让完成后，李群英与田翠间的代持关系解除，李群英不再代田翠持有公司股权。

上述股权代持解除后，李群英与田翠之间已不存在代持关系。

## 3、周天舒委托周蓉晖代持及还原情况

### （1）股权代持形成及演变过程

2015年，由于周天舒长期在外地工作不便参与并行使股东权利，周天舒委托姐姐周蓉晖代为受让李群英所持有的美富特有限1%的股权。

2015年11月3日，李群英与周蓉晖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李群英将其持有美富特有限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2万元）转让给周蓉晖，股权转让价款为480万元。转让价款实际由周天舒支付。

### （2）股权代持解除过程

2024年11月3日，周天舒与周蓉晖签署《股份转让暨代持解除协议》，周蓉晖将代持的88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周天舒。股份转让完成后，周天舒与周蓉晖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

上述股权代持解除后，周蓉晖与周天舒之间已不存在代持关系。综上，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关系已经彻底解除，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 三、重要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公司将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合并财务报表相应指标 10%作为重要性依据认定，公司的重要子公司为美峰环境，其成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 （一）美峰环境的历史沿革情况

根据美峰环境工商登记资料，美峰环境设立前的股本演变过程如下：

##### 1、2010 年 9 月，美峰环境设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

2010 年 8 月 23 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川工商）名称预核内[2010]第 010087 号），同意预先核准宋峻宇、李群英、文明杰投资 500 万元，设立的企业名称为“四川立新瑞德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9 月 15 日，美峰环境召开第一次股东会会议，美峰环境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宋峻宇认缴出资 391.5 万元、李群英认缴出资 58.5 万元，文明杰认缴出资 50 万元。美峰环境设立时存在股权代持，宋峻宇认缴注册资本中的 333 万元系代宋岱峰持有，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及确认意见“三、重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之“（二）美峰环境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事项”部分。

2010 年 9 月 16 日，美峰环境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10100000170241。

美峰环境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 元)	认缴比例 (%)
1	宋峻宇	391.50	0.00	78.30
2	李群英	58.50	0.00	11.70
3	文明杰	50.00	0.00	10.00
合计		<b>500.00</b>	<b>0.00</b>	<b>100.00</b>

## 2、2010年12月，第一次增资，认缴及实缴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

2010年12月3日，美峰环境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实收资本由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宋峻宇认缴人民币783万元，实缴人民币783万元；李群英认缴人民币117万元，实缴人民币117万元；文明杰认缴人民币100万元，实缴人民币100万元。美峰环境本次增资存在股权代持，宋峻宇认缴及实注册资本中的666万元系代宋岱峰持有，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及确认意见“三、重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之“（二）美峰环境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事项”部分。

2010年12月6日，四川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川立信会事司验（2010）第M076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12月3日止，宋峻宇、李群英、文明杰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实缴完毕。

2010年12月6日，美峰环境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美峰环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比例 (%)
1	宋峻宇	783.00	783.00	78.30
2	李群英	117.00	117.00	11.70
3	文明杰	100.00	100.00	1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0</b>	<b>100.00</b>

## 3、2012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3月12日，美峰环境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文明杰将所持注册资本100万元转让给宋峻宇，并同意修改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2年3月12日，文明杰与宋峻宇签署《四川立新瑞德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文明杰将所持注册资本100万元的股权（实缴100万元）转让给宋峻宇，因文明杰所持股权实际原系宋岱峰赠送干股，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亦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美峰环境本次股权转让存在股权代持，宋峻宇受让文明

杰股权实际系代宋岱峰持有，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及确认意见“三、重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之“（二）美峰环境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事项”部分。

2012年4月5日，美峰环境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美峰环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比例 (%)
1	宋峻宇	883.00	883.00	88.30
2	李群英	117.00	117.00	11.70
合计		<b>1,000.00</b>	<b>1,000.00</b>	<b>100.00</b>

**4、2013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增加至1,800万元**

2013年4月18日，美峰环境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宋峻宇将其持有的49.5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宋岱峰；同时美峰环境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00万元由宋岱峰认缴3,283.50万元；李群英认缴716.5万元，并同意修改章程。

2013年4月18日，宋峻宇与宋岱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宋峻宇将其持有美峰环境49.5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宋岱峰。本次转让为股权代持还原，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详见本说明及确认意见“三、重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之“（二）美峰环境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事项”部分。

2013年4月24日，四川信永出具了编号为川信永验(2013)第4-13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4月22日，美峰环境已收到宋岱峰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800万元，本次实缴出资后美峰环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800万元。

2013年4月24日，成都市工商局准予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进行变更（备案）登记。

本次增资、股权转让及实缴完成后，美峰环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认缴比例
----	------	--------	--------	------

		(万元)	(万元)	(%)
1	宋岱峰	3333.00	849.50	66.66
2	宋峻宇	833.50	833.50	16.67
3	李群英	833.50	117.00	16.67
合计		<b>5,000.00</b>	<b>1,800.00</b>	<b>100.00</b>

### 5、2015年6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8日，美峰环境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一致通过：宋峻宇将所持有的833.5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宋岱峰，并同意修改章程。

同日，宋峻宇与宋岱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宋峻宇将所持有的833.5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宋岱峰。本次转让中716.5万元注册资本为代持还原，不涉及实际支付对价，具体详见本说明及确认意见“三、重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之“（二）美峰环境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事项”部分，剩余117万元实缴注册资本转让为真实的股权转让，股权转让价为150万元。

2015年6月9日，成都市工商局准予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进行变更（备案）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美峰环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比例 (%)
1	宋岱峰	4,166.5	1,683.00	93.50
2	李群英	833.50	117.00	6.50
合计		<b>5,000.00</b>	<b>1,800.00</b>	<b>100.00</b>

### 6、2015年11月，第一次减资，注册资本减少至1,800万元

2015年8月15日，美峰环境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减少至1,800万元，其中宋岱峰减少2,666.56万元，股东李群英减少533.44万元，并同意修改章程。

2015年8月20日，美峰环境在《天府早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5年11月14日，美峰环境出具了《债务清偿或担保的说明》，截至2015年10月4日公告期已届满45天，相关债权人对公司减资无异议，减资前的债权、债务由减资后的公司承继。

2015年11月23日，成都市工商局准予公司就本次减资事宜进行变更（备案）登记。

本次减资完成后，美峰环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比例 (%)
1	宋岱峰	1,499.94	1,683.00	83.33
2	李群英	300.06	117.00	16.67
合计		<b>1,800.00</b>	<b>1,800.00</b>	<b>100.00</b>

注：本次减资后，宋岱峰实缴注册资本高于认缴注册资本，主要系公司人员办理减资时计算错误导致，后续通过李群英向宋岱峰转让股权的方式进行更正，详见美峰环境第四次股权转让部分。

#### 7、2015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14日，美峰环境召开股东会，同意李群英将所持有的183.06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宋岱峰，并同意修改章程。

同日，李群英与宋岱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群英将所持有的183.06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宋岱峰。本次股权转让主要系为了更正美峰环境第一次减资后登记错误的出资比例，因此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

2015年12月16日，成都市工商局准予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进行变更（备案）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美峰环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比例 (%)
1	宋岱峰	1,683.00	1,683.00	93.50
2	李群英	117.00	117.00	6.50
合计		<b>1,800.00</b>	<b>1,800.00</b>	<b>100.00</b>

#### 8、2016年5月，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

2016年4月29日，美峰环境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万元，其中2,483.5万元由宋岱峰认缴，716.5万元由李群英认缴，并同意修改章程。

2016年5月3日，成都市工商局准予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进行变更（备案）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美峰环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比例 (%)
1	宋岱峰	4,166.50	1,683.00	83.33
2	李群英	833.50	117.00	16.67
合计		<b>5,000.00</b>	<b>1,800.00</b>	<b>100.00</b>

#### 9、2017年3月，第二次减资，注册资本减少至1,800万元

2017年1月4日，美峰环境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减少至1,800万元，其中宋岱峰减少2,483.5万元注册资本，李群英减少716.5万元注册资本；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7年1月6日，美峰环境在《天府早报》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7年3月3日，美峰环境出具了《债务清偿或担保的说明》，截至2017年3月3日公告期已届满45天，相关债权人对公司减资无异议，减资前的债权、债务由减资后的公司承继。

2017年3月3日，成都市工商局准予公司就本次减资事宜进行变更（备案）登记。

本次减资完成后，美峰环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比例 (%)
1	宋岱峰	1,683.00	1,683.00	83.33
2	李群英	117.00	117.00	16.67
合计		<b>1,800.00</b>	<b>1,800.00</b>	<b>100.00</b>

#### 10、2017年8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7年7月11日，美峰环境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宋岱峰将所持有的1,683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美富特，同意李群英将所持有的117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美富特，并同意修改章程。

同日，宋岱峰、李群英分别与美富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宋岱峰、李群英将所持有的美峰环境1,683万元、117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美富特，转让股权价款分别为1,683万元、117万元。

2017年8月8日，成都市工商局准予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进行变更（备案）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美峰环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比例 (%)
1	美富特	1,800.00	1,800.00	100.00
合计		<b>1,800.00</b>	<b>1,800.00</b>	<b>100.00</b>

#### 11、2017年10月，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

2017年10月9日，经股东研究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1,8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新增的3,20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美富特认缴。

2017年10月11日，成都市工商局准予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进行变更（备案）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美峰环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比例 (%)
1	美富特	5,000.00	1,800.00	100.00
合计		<b>5,000.00</b>	<b>1,800.00</b>	<b>100.00</b>

#### 12、2018年3月，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万元

2018年3月21日，经股东研究决定，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10,000万元，新增的5,000万元注册资本由公司股东美富特认缴，并同意修改章程。

2018年3月28日,成都市工商局准予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进行变更(备案)登记

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增加后,美峰环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比例 (%)
1	美富特	10,000.00	1,800.00	100.00
合计		<b>10,000.00</b>	<b>1,800.00</b>	<b>100.00</b>

### 13、2021年12月,实缴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万元

2021年12月21日,四川信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川信永验字【2021】第12-04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1年12月17日止,已收到美富特缴纳的1,550万元出资,累计收到实缴注册资本3,350万元

2021年12月28日,四川信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川信永验字【2021】第12-05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1年12月24日止,已收到美富特缴纳的2,450万元出资,累计收到实缴注册资本5,800万元。

2021年12月30日,四川信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川信永验字【2021】第12-06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1年12月28日止,已收到美富特缴纳的4,200万元出资,累计收到实缴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上述注册资本实缴完毕后,美峰环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比例(%)
1	美富特	10,000.00	10,000.00	100.00
合计		<b>10,000.00</b>	<b>10,000.00</b>	<b>100.00</b>

### (二)美峰环境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情况

美峰环境历史上存在宋岱峰委托宋峻宇进行股权代持的情形,截至2015年6月代持情况已全部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 1、股权代持的第一次形成

2010年9月，美峰环境设立时，美峰环境设立时，宋岱峰所投资的其他公司存在潜在纠纷，不便持股，因此委托其哥哥宋峻宇代持。美峰环境设立时，宋峻宇代宋岱峰持有美峰环境的股权比例为66.6%，对应注册资本为333万元。

## 2、股权代持的第二次形成暨第一次实缴出资

2010年12月，美峰环境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本次增资系由美峰环境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宋峻宇代宋岱峰持有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相应增加，宋峻宇在本次增资过程中认缴的500万新增注册资本中的333万为代宋岱峰认缴，实缴注册资本中666万元系代宋岱峰实缴。

本次增资完成后，宋峻宇代宋岱峰持有美峰环境的股权比例为66.6%，对应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为666万元。

## 3、股权代持的第三次形成

因文明杰与其他股东在经营理念上存在差异，对个人工作规划进行了调整，决定退出美峰环境。2012年3月12日，文明杰与宋峻宇签署《四川立新瑞德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文明杰将所持1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0万元，实缴100万元）转让给宋峻宇。因文明杰所持美峰环境股权实际来自于宋岱峰对其干股赠与，经宋岱峰和文明杰协商一致，文明杰以0元价格将其持有的10%股权转让给宋岱峰。由于当时宋岱峰持有的美峰环境股权均由宋峻宇代持，因此本次文明杰转让股份亦相应由宋峻宇代宋岱峰持有。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宋岱峰委托宋峻宇代持美峰环境的股权比例为76.6%，对应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为766万元。

## 4、股权代持的第一次还原

鉴于宋岱峰投资的其他公司相关事项已处理，同时为方便以股东身份开展业务，宋岱峰决定还原部分持股。2013年4月18日，宋峻宇与宋岱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宋峻宇将其持有美峰环境49.5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宋岱峰。本次转让为股权代持还原，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本次股权代持还原后，宋峻宇仍代宋岱峰持有 716.5 万元美峰环境的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

## **5、股权代持的第二次还原**

因宋峻宇和其他股东在经营理念上存在差异，宋峻宇计划单独创业并退出美峰环境，因此宋峻宇将其持有的美峰环境的股权全部转让。2015 年 6 月 8 日，宋峻宇与宋岱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宋峻宇将所持有的股权 833.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6.67%）转让给宋岱峰。本次转让中 716.5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为代持还原，不涉及实际支付对价，剩余 117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为宋峻宇真实持有，宋岱峰委托李群英向宋峻宇实际支付对价 15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宋岱峰与宋峻宇之间的代持关系完全解除。

综上，美峰环境历史上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均为该等股权代持委托方及受托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截至本说明及确认意见出具之日，美峰环境股东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关系均已解除，解除行为真实、有效，股权代持相关各方均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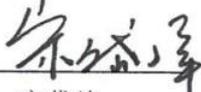
## **四、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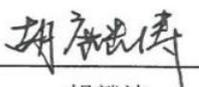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阅读前述关于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确认前述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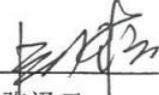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宋岱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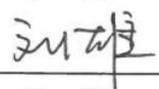
  
胡麟涛

  
张泽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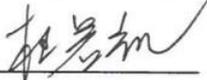
  
李群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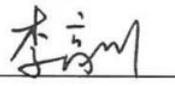
  
许文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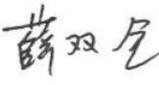
  
邬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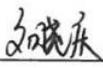
  
刘雄

全体监事(签字):

  
杜若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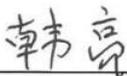
  
李高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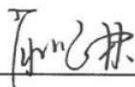
  
薛双全

  
文晓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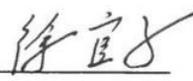
  
贺晶

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担任董事的除外)(签字):

  
韩亮

  
肖顺林

  
梁红波

  
徐官安

法定代表人(签字):

  
宋岱峰

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